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4]17号

一、株洲博雅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在石峰区田心高科园博雅路8号建设高性能复合母排产品技术改造及产能提升项目。项目内容：项目涉及占地面积800m²，不新增用地面积，在现有占地面积内进行调整，新增5台母排热压机，1台燃气锅炉，1台冷水机，1台冷风机，调整部分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机车变流器母排36000套(件)、风电变流器母排30000套(件)、航空器等其他类母排6000套(件)。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车间通风，压合、封胶和烘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锅炉废气经8m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相关排放限值。

2、废水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冷却水经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定期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4、固废治理措施：废机油、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经办人：

2024年9月19日